采购编号：XXX

（XXXX工程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XXXX）

（采购代理机构：XXXX）

共同编制

XXXX年XX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3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键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键入获取地址】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XX年XX月XX日XX:XX（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键入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键入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键入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键入最高限价金额】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说明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XXX、XXX】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XXX（X个月/X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3.2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3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3.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性谈判；

3.6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3.7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XXXX资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最低资质等级）；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供应商必须【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并（推荐供应商或院采购规范中可以2家竞谈时增加）】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http://shop.caep.cn/）登记并下载了谈判文件。

（5）【键入特殊资格要求1】

（6）【键入特殊资格要求2】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XX月XXX日，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能顺延获取期限，【若顺延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发布公告。】

地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http://shop.caep.cn/）（本项目谈判文件一律通过线上方式获取）

方式：访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在“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若已经注册的供应商请【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其邀请至本项目中，方可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进行领取（推荐供应商或院采购规范中可以2家竞谈时增加）】直接登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谈判文件（电子谈判文件，格式为\*.BBL）及其他资料。网站注册技术支持电话：XXX-XXXXXXXX

售价：谈判文件登记后免费下载领取，售价为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XX年XX月XX日XX:XX（北京时间）

地点：首次响应文件在《中物院采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编制完成之后按照要求进行加密，并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文件编制系统联网上传加密后的首次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其他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开启**

时间：20XX年XX月XX日XX:XX（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键入谈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采取推荐供应商或院采购规范中可以2家竞谈时此处应修改为“本项目未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不适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会议地点： 兹定于四川省绵阳市【键入谈判地点】举行谈判会议。除前往该地点现场参加谈判会议的方式外，谈判供应商也可通过“中物院电子招采远程会商系统”以远程视频会议参会的方式参加谈判会议。

2.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数字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采取推荐供应商或院采购规范中可以2家竞谈时此项应删除】。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填写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下仅为举例】：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键入采购人名称】

地址：【键入采购人地址】

联系方式：【键入采购人联系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键入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键入代理机构地址】

联系方式：【键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键入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键入电子邮箱】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各包件预算和各标的分项预算（如有）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说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若分包采购的，应明确各包预算信息)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各包件最高限价和各标的的分项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6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XXX、XXX或者见附件（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涉及的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15），承诺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有：**XXX、XXX或者见附件（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明确涉及的品目清单）**，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在供货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并计数。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7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予以公告。 |
| 8 | 谈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的金额：XX**（实质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电汇交纳时，请登录《中物院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文件编制系统提示进行保证金交纳。未按规定渠道交纳保证金而导致无法上传首次响应文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其他方式交纳时，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或更长，且须确保谈判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此情况下，供应商须在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照要求上传谈判保证金的扫描件，并且需要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原件，原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寄达采购代理机构。 |
| 9 |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如无需以下内容，可写“无”】（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或声明）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XX%**（实质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XX%（不超过10%）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XXXX。（说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开户行：XXXX。银行账号：XXXX。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XXXX。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XXXX。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XXXX。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XXXX |
| 12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联系人：联系电话：时间：地点：□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3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XX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XX负责答复。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质疑方式：书面质疑（1）对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接收、处理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通讯地址：XXXX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才能被视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2）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接收、处理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XXXX联系电话：XXXX通讯地址：XXXX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XXXX。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
| 16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或标准等信息】 |
| 17 | 费用承担**（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8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接受合同分包。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9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3.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XXXX（说明：此处列出供应商名单，如果没有的，填写无）。7.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20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21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4.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22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格式见采购文件。 |
| 24 | 特别说明 | 本谈判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

##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4.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4.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5.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

（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或声明）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三、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通过XXX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XX系统推送信息或者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XX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报价（实质性要求）**

3.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4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包干价 □项目单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三）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四）谈判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九）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当谈判文件中确定采购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供应商提供协调服务和采购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供应商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供应商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供应商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4.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盖章**

5.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5.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包括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声明和承诺等所有内容均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无效、虚假等内容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5.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X份副本X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5.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散装或者合页装订的不作为评审资料。

5.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5.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A4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6.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6.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6.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7.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谈判后，由判谈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7.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8.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五、成交事项**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种情形**：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确定提供所响应的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数量最多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6），数量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种情形：**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3.成交结果**

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7.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验收**

8.1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XXX（注：此处应当明确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事项，比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自行组织验收，出具结算报告）。

8.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8.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8.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XXX（说明：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

## 七、纪律要求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2.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九、其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未尽事宜可在此处进行补充，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要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XXXX资质（说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最低资质等级）；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说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设置）；

（3）其他特殊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联合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其中，联合协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的“总则”中“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要求，并明确中小企业承担比例、小微企业承担比例。

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分包，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意向性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其中，分包意向性协议应当明确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主要义务。

未进行合同分包的，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三）联合体资格**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内容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的“总则”中“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要求。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XX

**注：**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若不符合谈判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规定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及其他商务要求

##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哪些条款标注“★”号）

## 一、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XX（说明：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予以明确）。

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XXXX。

4.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 二、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比如：应当具备XX资质**（实质性要求）**）（职称、等级） |
| 2 | 技术负责人 | ……（职称、等级） |
| 3 | 工期和进度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
| 4 |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金 | 个月 |
| 5 | 质量保修期 | 个月 |
| 6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XX日内，支付XX%；进度款：1.自XX之日起XX日内，支付XX%；2.自XX之日起XX日内，支付XX%；……(工程价款的支付，采取预付款与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
| 7 | 验收 | …（此处应当明确验收方式，验收时间，比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自行组织验收，出具结算报告） |
| 8 | 违约责任 | … |
| … | 保险 | … |

说明：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四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八章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谈判时提供）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参加“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谈判小组进行线下谈判。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十五、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十六、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4**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5**

**五、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6**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格式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9**

**九、监狱企业证明**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10**

**十、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2**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13**

**十三、情况说明函**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实际控制人姓名 |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 二者之间关系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供应商未填写以上说明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4**

## 十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XXX | XX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若采用项目单价方式报价，最后报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为下浮比例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栏明确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总报价换算成人民币并在“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明确；若最后报价为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的，供应商除提供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最后报价总价。

2.若采用项目包干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4.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格式15**

## 十五、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1.5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谈判小组**

2.1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共XX人，其中采购人代表XX人，评审专家XX人，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2.3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3.评审程序

## 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3.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3.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3.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4.1谈判小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4.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4.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4.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4.5项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4.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单位直接邀请2家供应商：

## （1）项目因只有2家供应商满足需求，立项批复为不招标的。

## （2）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单位按规定履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

##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两次发布采购公告，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单位按规定履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

**5.符合性审查**

5.1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5.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6.谈判

## 6.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组长以现场/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6.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6.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6.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就谈判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7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6.8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6.9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10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采购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7.报价**

7.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4.5项情况除外）。

7.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3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4项规定处理。

7.4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5供应商报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5.1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六章）。

7.5.2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

□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格式要求见第六章）；

□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方式报价。

**8.说明**

8.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XX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9.谈判小组复核**

##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XX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1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1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11.2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采购主管部门。

## 11.3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2.编写谈判报告**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3.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4.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4.5项情况除外）。

**15.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4及时向采购主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5.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5.6及时向采购主管部门、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建议明确暂列金使用情形，以及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项目编号：

4.工程内容及规模：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X年X月X日

计划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XX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XX份，承包人执XX份。

**附件：**

### 工程量清单、图纸